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1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陳詩婷

被告 魁星國際映畫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文蓉

被告 吳睿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11,937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9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壹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11,937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1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1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屬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3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魁星國際映畫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邀
06 同被告王文蓉、吳睿杰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4月28日向原
07 告借款合計2,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4月29日
08 止共5年期，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05%
09 （合計2.705%）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息
10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0
12 年10月29日止，迭經催討未果，經計算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
13 1,811,9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且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
14 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規定，迄已全部到期，被告依法應
15 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
20 用保證基金保證書、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21 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25 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蘇 泠